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本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傑盛國際有限公司(「傑盛國際」)(作為賣方)、香港中證匯金有限公司(「香港匯金」)(作為買方)與深圳市前海中證城市發展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中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出售協議所載的代價(「代價」)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並建議透過下列方式償付代價：(i)由香港匯金向傑盛國際支付現金308,432,023港元；(ii)由前海中證轉讓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予本公司(作為傑盛國際的代名人)以供註銷及抵銷；及(iii)由金石投資

* 僅供識別

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證投資有限公司(由香港匯金及前海中證促使)向本公司(作為傑盛國際的代名人)轉讓本公司現有股本中合共1,938,248,881股每股面值為0.00004港元的股份(「回購股份」)，推算回購價約為每股回購股份0.1237港元(「股份回購」)，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

- (b)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批准且並無撤回的情況下，批准股份回購，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要加蓋印章)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並採取一切與股份回購有關的行動及事宜，或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股份回購或使股份回購生效所必需、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
- (c) 註銷回購股份(當本公司購回後)；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鑑)及授權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鑑)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實施及/或完成與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有關的一切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合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出售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對出售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修改，並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文所述董事的一切有關行動。」(附註1)

2. 「動議待達成下列事項及在其規限下：

(a) 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豁免梁松山先生(「梁先生」)因股份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規則26.1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證券(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認購或收購者除外)的責任(「清洗豁免」)及達成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清洗豁免生效或實施。」(附註1)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在其規限下：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由本公司用於償還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以及其未付應計利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屬於特別交易)(「公司債務償還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事項及行動，以使公司債務償還事項生效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上述第1項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的決議案及上述第2項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最少75%之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之獨立票批准。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10.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zh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保障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極為重要。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a) 每位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正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有關人士在隔離區完成投票程序;

- (b)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c) 本公司將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d)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飲品；
- (e) 本公司將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及
- (f) 與會人士將被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20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可能允許的有關人數）。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出席的股東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香港政府因新型冠狀病毒施加的任何規例要求變更大會日期或地點，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zheng.com.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已延後（然而，未刊發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延後）。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將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高愈湘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